**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**

**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**

为贯彻落实遵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公示行政检查主体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频次、检查方式、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内容，并动态更新。

**一、行政检查主体**

检查主体：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

**二、行政检查依据**

行政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三、行政检查事项**

行政检查事项：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《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

**四、行政检查对象**

行政检查对象：《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》范围内企业（涉企的范围遵照《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〉》有关问题解答规定）

**五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**

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检查频次上限为6次。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

**五、行政检查方式**

行政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抽样检查。

**六、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**

能够组织（或参与）跨部门联合检查的，尽可能组织（或参与）跨部门联合检查。

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5年4月29日